

福州市人民警察巡察规定

(~~2015~~年~~12~~月~~18~~日福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第五次会议通过~~2015~~年~~12~~月~~18~~日福建省第九届
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)

第一条 摇为维护城市公共安全和治安秩序,规范人民警察巡察工作,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摇本规定适用于本市市区人民警察巡察工作。

第三条 摇执行巡察任务的人民警察(以下简称巡警),实行警区岗位责任制,履行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责。

第四条 摇市公安局是本市巡警巡察工作的主管部门。

第五条 摇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巡警巡察工作的领导,组织协调有关部门配合巡警巡察工作,保障巡警交通、通讯和救助等装备适应巡察工作发展的需要。

第六条 摇巡警依法执行职务受法律保护,公民和单位应当给予支持和协助。

第七条 摇巡警履行下列职责:

- (一)预防和制止犯罪行为;
- (二)维护社会治安秩序;
- (三)参与处理紧急治安案件、灾害事故和救援工作;
- (四)协助维护道路交通秩序;
- (五)接受公民报警,提供救助服务;
- (六)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第八条 摇巡警在巡察中有权盘问、检查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以及车辆、物品。

巡警对被指控有犯罪行为的人、有现场作案嫌疑的人或者在逃的案犯,可依法采取强制性措施。

第九条 摇巡警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员应当先期处置,后移交

附近公安机关处理,对违反道路交通管理的行为应予纠正。

第十条 摇巡警遇有拒捕、持械行凶、抢夺枪支或者其他暴力行为的紧急情况,可依法使用警械或者武器。

第十一条 摇巡警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,经依法批准,可采取必要手段强行制止或者驱散,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可强制带离现场。

第十二条 摇巡警在追捕、救护、抢险等紧急情况下,经出示证件说明情况后,可以优先使用单位或者个人的交通、通讯工具,使用后应当及时归还,并支付适当费用,造成损失的,应当赔偿。

第十三条 摇巡警对可能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,可以采取保护性措施。

醉酒的人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安全有威胁的,巡警可对其采取约束或者救护措施。

第十四条 摇巡警遇到公民人身、财产安全受到侵犯或者处于其他危险情形的,应当立即救助。对公民报警要求救助的,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先期处置,并移交有关部门和单位处理。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接受市政府指定的指挥部门的调度,并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处理。

第十五条 摇巡警在执勤时应当身着警服,佩戴标志,做到警容严整、恪尽职守、文明执法。

第十六条 摇巡警在巡察工作中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或者救援、救助工作有功的,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。

第十七条 摇巡警在巡察工作中应当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;公民或者单位发现巡警有违法违纪行为的,有权检举、控告。

第十八条 摇巡警不得有下列行为:

(一)侮辱、体罚违法人员;

(二)非法剥夺、限制他人人身自由,非法搜查他人的身体、物品、住所、场所;

(三)徇私舞弊、敲诈勒索、索贿、受贿;

(四)玩忽职守,不履行法定义务。

违反前款规定之一的,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九条 摇本市所辖的县(市)人民警察巡察工作可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条 摇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